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科函〔2021〕26号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为组织开展好我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请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1〕316 号，见附件）文件要求，认真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文件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工作主要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文件。

二、申报时间安排

2021 年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以下简称“省阳光政务平台”）开展，全年分 3 批次受理，每家企业只能申报 1 次。

工作安排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企业网上提交截止时间	5 月 16 日	7 月 16 日	8 月 26 日
专家预评审受理截至时间	6 月 1 日	8 月 2 日	9 月 9 日
各区完成网上审核和报送推荐表的截止时间	6 月 1 日	8 月 2 日	9 月 9 日
省厅系统及受理窗口截报时间	6 月 16 日	8 月 16 日	9 月 26 日
各区报送纸质到市高企协会的截止时间	7 月 14 日	8 月 30 日	10 月 19 日

三、申报企业范围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 1 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可申报高企认定。

（二）2018 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今年高企资格期满终止，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自 2016 年起，高企 3 年有效期满不再复审，均须重新认定）。2018 年认定为高企的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相关事项变更，再进行高企认定申报。

（三）2019 年、2020 年认定的高企有效期未满，不得提前申报认定。

四、工作要求

（一）企业申报。申报企业要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注意主管部门应为所属区科技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选择错误的请及时进行更改，并在企业网上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企业，填写高企申报材料前应先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http://www.innofund.gov.cn>）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材料，并将申报成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上传到高企申报资料的附件中。

（二）区级审核。各区科技部门需按通知要求做好辖区内认定申报企业的资料审核工作。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关人员实地核实企业申报信息，客观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盖章签名后分别于6月16日（第一批）、8月16日（第二批）、9月26日（第三批）前递交到市科技局。

五、专家预评审

为帮助企业完善高企认定申报材料，提高企业申报通过率，今年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将委托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为申报企业提供免费的专家预评审服务。今年专家预评审分为线上预审和现场预审两种方式，企业可通过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预约办理。

（一）线上预评审服务流程。

1. 填报申报材料。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要求，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上填写好完整的高企申报材料。

2. 预约登记。企业填写好高企申报材料后，可通过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活动入口填写好相关信息即可预约评审服务。

3. 专家评审。工作人员在收到企业预约信息并确实企业资料填写情况后，将为每一家企业安排一名相对应技术领域的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对企业的申请资料进行线上预审。

4. 专家意见反馈。工作人员将会在企业预约登记后的 4 个工作日内将专家的评审意见以邮件反馈到企业联系人邮箱。

5. 修改申报材料。企业收到反馈意见后，可根据专家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及完善。

（二）现场预评审服务流程。

1. 填报申报材料。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要求，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上填写好完整的高企申报材料。

2. 预约登记。企业填写好高企申报材料后，留意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发布的现场预评审会议通知，按照要求进行预约。协会在收到企业预约登记后，确认好企业的评审时间安排并以电

话或短信形式通知企业。

3. 打印申报材料。企业收到确认信息后从系统导出高企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4. 专家评审。企业代表在规定的时段，带齐申报材料参与专家预评审。

5. 评审安排。现场预评审时间及地点安排由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企业在工作中遇到问题请与所在区科技部门咨询。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廖家荣 82229485

谭少如 83281686

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何伟东 82340448

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蒋阳梅 86331271

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黄志斌 22830363

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杜楚瑶 88669696

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关伟秋 87700138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陈 荣 83355498

陈叶燕 83355498

材料报送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西路1号（外贸大厦）B座3楼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七、投诉与监督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机关纪委负责全程监督。对申报、审核过程及评审结果可信访举报投诉，投诉电话：83395761，邮箱：jjgjw@fskjj.foshan.gov.cn。

附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1〕316 号）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科函高字〔2021〕316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广东省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组织开展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结合我省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现将 2021 年高企认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安排

2021 年我省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网址: <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 以下简称“省阳光政务平台”)开展, 全年分3批次受理, 每家企业只能申报1次。申报模块开放申报时间自2021年4月16日起。

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6日; 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

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 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

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 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26日。

二、申报企业范围

(一)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1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可申报高企认定。

(二) 2018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 今年高企资格期满终止, 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按照《工作指引》要求, 自2016年起, 高企3年有效期满不再复审, 均须重新认定)。2018年认定为高企的企业, 名称或注册地发生变化的, 须先完成高企相关事项变更, 再进行高企认定申报。

(三) 2019年、2020年认定的高企有效期未满，不得提前申报认定。

三、申报程序

(一) 网上注册登记。

1.首次申报认定的企业。

企业须分别按顺序先后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l/>）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口和“省阳光政务平台”，完成注册审核并激活账号。

(1)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企业须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上注册“单位用户（法人）”账号，按网站的操作指引完成实名制认证，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口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国家高企工作网”）完善企业信息并获取系统注册号。

(2) 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后，须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上再次注册。新注册单位默认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登录账号，企业注册时需准确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每家企业只能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一个账号。

（注册指引见附件1）。

2.已有账号的企业。

曾申请认定的企业无需重复注册，可沿用“国家高企工作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企业登录后

须及时更新“国家高企工作网”、“省阳光政务平台”上的企业注册信息。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但发生了工商更名，须在该平台更名模块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审核后完成更名（注册注意事项见附件2）。

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存在多个注册账号，须及时报告地市科技部门，地市科技部门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将注销重复账号，防止认定备案数据对接出错。

（二）填写、提交高企申报材料。

企业只需在“省阳光政务平台”登录填报高企认定申报材料，填报前通过阳光政务平台获取“国家高企工作网”上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号。到期重新认定的企业需同时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完成高企年报填报。

1.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省阳光政务平台”，在“系统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功能菜单下，填写完善单位的基本信息、单位融资信息等。

2.填写申请书。在“申报管理—项目申请—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模块，按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完成网上填报。

3.核对税务数据。企业需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税务数据使用授权书》，并比对高企认定申报财务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差

异，如数据不一致应上传《财务数据比对差异说明》。

4.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企业应先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口（<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l/>），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材料。

（三） 审核推荐。

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地市科技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会同地市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市、县（区）核实企业申报信息，重点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科技活动人员、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研发组织、申报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一致性、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企业申报名称是否与“国家高企工作网”的企业注册名称完全一致等开展核查。各地市科技部门根据企业核查情况，出具推荐意见并推荐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不推荐的企业，各地市科技部门要及时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批复并退回企业申报材料。

四、申请材料要求

（一） 申请材料类别和内容要求。

1.网上申请材料。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上按高企认定申请模块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对于已有数字签名的企业，鼓励使用数字签名提交高企认定申报，其他企业可

自愿申请数字签名办理高企认定申报。（操作指引见附件 4）

2.纸质申请材料。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的填报材料，在地市审核通过后才能打印，并按以下顺序装订纸质申报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省阳光政务平台”上生成后，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营业执照）。

（3）上一年度 3 月份、6 月份、9 月份、12 月份共 4 个月份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人数汇总数截图或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加盖企业公章)，本企业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4）2018～2020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 2018～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实际年限不足 3 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6）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执业资格，成立 3 年以上，近 3 年内无不良记录，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

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企业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鉴证的 2018～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经营不足 3 年的企业，按实际年度出具审计报告）和 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7）研究开发活动材料：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项目立项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报告等。

（8）有效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摘要，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企业以前年度认定高企时所填报使用的 II 类知识产权，不能再次填报。

（9）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10）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材料：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建立情况；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及人才绩

效评价奖励制度等材料。

（11）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材料：产品检测或测试报告、产品的核心技术先进性、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12）出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的中介机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在专项审计报告后。

（二） 申请材料装订要求。

1. “省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后生成的带水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与相关附件材料按顺序合订成册。

2.企业纸质申报材料需逐页编制总页码，并在每份申报材料内提供材料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

3.纸质申报材料需胶装，只提供1份正本送地市科技部门审核留存。

4.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须与系统填报内容一致，否则不能进入评审程序。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企业属地管理。企业所在地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联动协同，充分了解掌握所在地企业的经营和创新情况，严把审核推荐关，持续提升高企认定申报质量。大力培育发展各类企业创新主体，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高企发展。统筹发

挥“大专项+任务清单”专项等各级财税政策资源，完善高企的创新政策体系，优化高企发展环境，培育创新标杆企业，加强面向高企的创新服务，汇聚创新资源促进高企发展，强化高企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

（二）强化中介机构管理。省高企认定办将运用部门共享数据、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加强审计中介机构鉴证报告审验、企业申报信息审核，提请业务主管部门不定期公布中介机构黑名单。各级相关行业协会及其主管部门，对涉及高企认定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提供高企认定咨询服务的机构和从业人员，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执业检查、政策培训和行业自律教育，进一步敦促相关机构恪守从业准则，提升执业水平。

（三）强化企业申报主体责任。企业应树立自主申报的意识，将申报认定过程作为提升企业科研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契机和途径，支持企业内部培养专业团队和专职人员统筹高企内部管理和认定申报工作。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并查实，省高企认定办将按照《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企业高企资格，追缴违规所获的税收减免、财政奖补资金，对涉及违法的，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六、联系方式

1.省高企业务咨询电话：020-83163873、83163265

- 2.省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 3.地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联系方式见附件3。
- 4.省高企业务管理电话：020-83163876、83170061、38358042

- 附件：
- 1.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指引
 - 2.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 3.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 4.数字签名服务操作指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指引



图1 进入注册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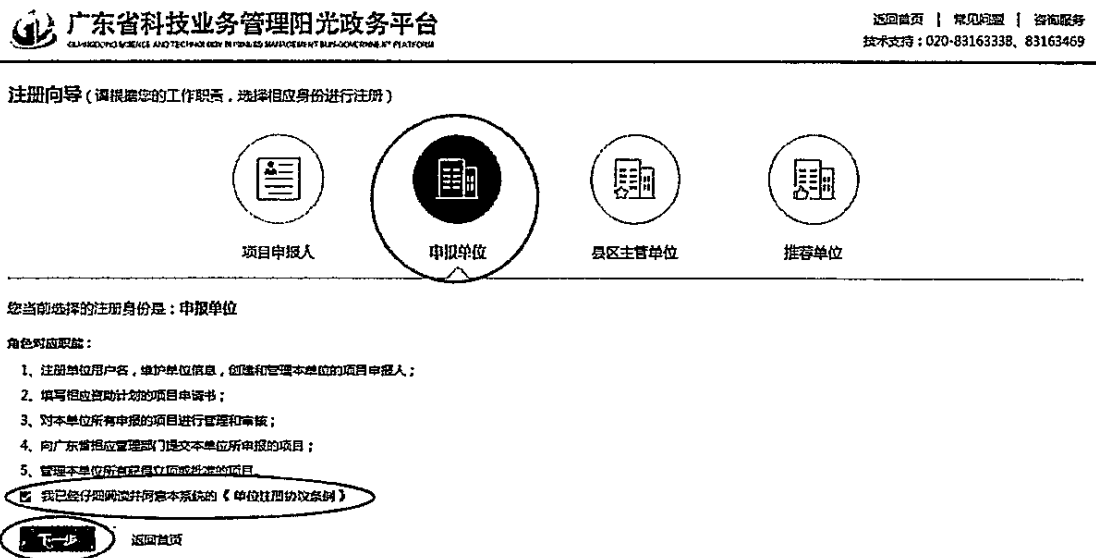


图2 以“申报单位”角色开始注册

提示：

- 1.如单位已注册，无需重复注册，请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
- 2.如单位名称变更，无需重新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单位名称更改功能完成。
- 3.输入单位名称点击下一步后，如单位已注册，则显示单位的注册及联系信息；如单位尚未注册，则会显示注册信息页面。
- 4.如忘记单位名称或密码，请点击 此处 进行账号密码找回。

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由发改改革委、中编办、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制定的关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共18位，有等级位、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等级登记机关行政区划码、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校验码五个部分组成。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标识。若填写错误，将会影响贵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

请输入您要注册的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必须与公章一致)最多输入60个汉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识别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手机: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

验证码:

返回上一步

图3 填写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单位查询

"惠州市惠记食品有限公司"已经注册!
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记食品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080583499

注册类型:

企业单位-内资企业-国有企业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林木育种

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廖尚才

联系电话:

0510-12345678-000

电子邮箱:

wenyongqiu@iris52.com

提示

如果您认为该注册信息是一宗恶意注册信息,请联系市财政局进行恶意注册申诉,并按要求将贵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交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在市财政局工作人员审核后进行处理。

返回首页

图4 单位注册查重检测

注册向导

☒ 账号信息 ☐ 基本信息

单位管理员信息 (指本单位中具体负责监督和管理工作事项的管理部门负责人)

*姓名: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是系统与总联系的重要途径, 请正确输入, 推荐使用 @126.com, @163.com, @sina.com, @qq.com 邮箱
*联系电话: 例如: 020-12345678-000

*手机: 手机号码是系统与总联系的重要途径, 请正确输入, 例如: 13900000000

*登录账号: 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为登录账号
*登录密码: 密码长度为6-10位, 可由字母和数字组成, 区分大小写
*确认密码: 确认密码必须和登录密码一致

技术支持电话: 020-83163338、83163469 邮箱: gdpro@gdstc.gov.cn

图5 填写单位注册基本信息—账号信息

注册向导

☒ 账号信息 ☐ 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省长投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21652365 指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标识代码

*主管单位: 国投

*注册类型: 内资

注册资本: 万 人民币

注册时间: 单位成立的日期, 如企业营业执照上注明注册时间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例如: 020-12345678-999

单位传真: 例如: 020-12345678-999

单位网址:

技术支持电话: 020-83163338、83163469 邮箱: gdpro@gdstc.gov.cn

图6 填写单位注册基本信息—基本信息

附件 2

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一、每个单位只能注册一个单位账号，已在原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的单位仍沿用原系统的登录账号和密码。

二、为确保单位账号的唯一性，用户注册时，省阳光政务平台将根据注册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平台内已有数据进行比对，进行自动查重检测。若发现单位已注册，系统将显示无需再次注册的提示信息。

三、注册时填写的单位名称要求与单位公章一致。如需修改单位名称，需通过单位名称、银行帐号变更功能向直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其审批通过生效。

四、申请单位通过省阳光政务平台“单位注册”功能，填写提交单位基本证明材料，按属地原则（根据单位注册地）选择直属主管部门进行账号注册。

五、新注册用户默认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登录账号，可在完成注册后登录平台修改。

六、申报单位获得单位账号后，在进行高企申报前，需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并提交主管单位审核。如单位有融资需求，需填写单位融资信息。

七、忘记密码可直接使用省阳光政务平台首页的“忘记密码”功能，通过单位管理员的邮箱验证或手机验证的方式重新设置密码。

附件 3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地区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广州市科技局	聂小莉/何紫颖	020-38029233 / 38029263
深圳市科创委	张 俊	0755-88100739
珠海市科创局	陈树旭	0756-2213091
汕头市科技局	梁海军	0754-88426672
佛山市科技局	陈 荣	0757-83355498
韶关市科技局	胡方利	0751-8639982
河源市科技局	张文育	0762-3389039
梅州市科技局	余仕明	0753-2242410
惠州市科技局	余嘉鹏	0752-2808179
汕尾市科技局	廖杰英	0660-3369796
东莞市科技局	钟奕/卢锦荣	0769-22831332
中山市科技局	卢瑞强	0760-88303920
江门市科技局	廖文杰	0750-3129600
阳江市科技局	黄 竞	0662-3418428
湛江市科技局	闫雯静	0759-3338445
茂名市科技局	陈汉林	0668-2298244
肇庆市科技局	麦少军	0758-2899813
清远市科技局	刘国君	0763-3360585
潮州市科技局	汤绚慧	0768-2393559
揭阳市科技局	纪 敏	0663-8768138
云浮市科技局	罗贺富	0766-8923930

粤商通科技项目数字签名服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操作指引

目录

一、使用数字签名的前提条件.....	1
二、办理与安装数字证书.....	2
(一) 办理数字证书.....	2
1. 登录粤企签小程序.....	2
2. 填报及授权.....	4
(二) 安装数字证书.....	9
1. 登录粤商通 APP.....	9
2. 安装证书.....	10
(三) 在高企认定中使用数字签名.....	13
三、数字签名认证关键信息说明.....	14
四、粤商通数字证书管理.....	14
(一) 管理员进行授权管理.....	14
1. 添加员工授权.....	15
2. 修改员工授权.....	16
3. 注销员工授权.....	16
(二) 管理员或法定代表人更换管理员.....	17
(三) 变更证书信息.....	17
五、数字签名服务使用咨询电话.....	20

“粤商通科技项目数字签名服务”(以下简称“数字签名”)可使企业、法人和中介机构等通过数字广东公司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的粤商通 APP 线上协同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的数字签名服务。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使用实体章在纸质材料上盖章或者使用线上签名签章的方式进行申报。

一、使用数字签名的前提条件

(一)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完成填报并通过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

(二) 企业已购买移动数字证书。

(三) 出具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

已购买移动数字证书。

(四) 企业信息若发生变更, 需在阳光政务平台完成信息(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人姓名、企业法人身份证号码)更新且和移动数字证书认证关键信息保持一致(若信息不一致, 请参考第三章)。

(五) 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中介机构法人或授权代表通过阳光政务平台、粤商通平台的短信、邮件等方式收到数字签名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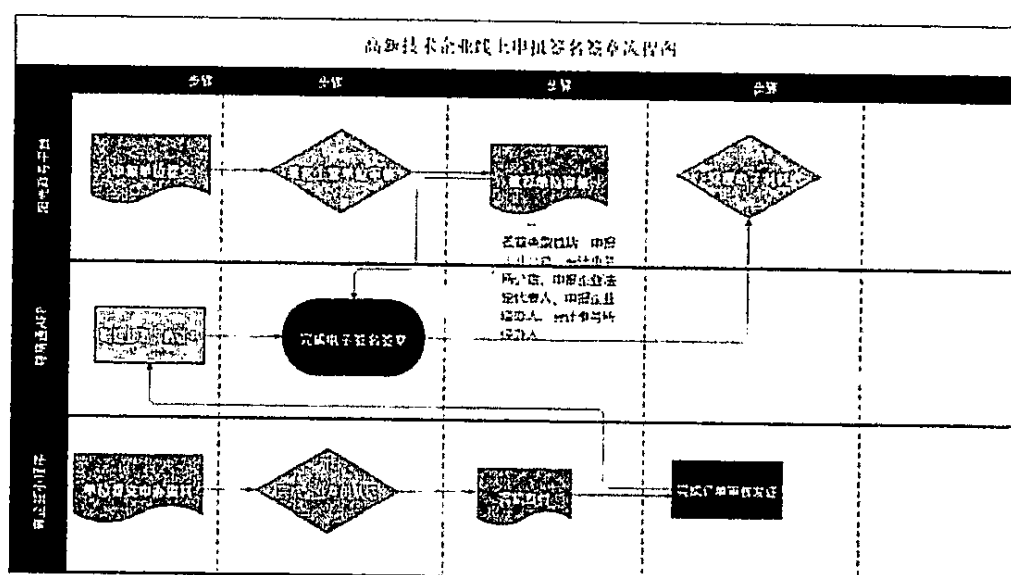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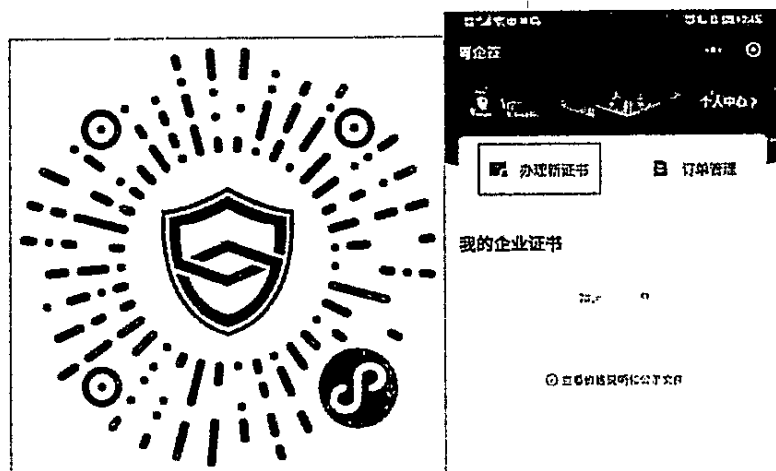
图 在高企认定中使用数字签名的全业务流程

二、办理与安装数字证书

(一) 办理数字证书

1. 登录粤企签小程序

通过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或者微信内搜索“粤企签”, 访问粤企签小程序, 授权微信手机号, 点击【办理新证书】。



首次购买新证书，需要进行实名认证。点击【去认证】，根据提示填写个人身份信息并进行人脸识别核验，完成后即可开始办理新证书。



2. 填报及授权

(1) 填写信息

点击【办理新证书】，进入办理页面后，依次填写证书申请人、企业信息（请确保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码与阳光平台高企认定申报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以上信息一致才能完成线上高企认定数字签名流程，可参考第三章）、证书信息、发票信息，注意选择适合的证书机构、证书套餐、证书有效期、额外授权员工数量等。

其中证书套餐包含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授权员工可使用。发票信息如果与企业信息不匹配，则需要填写备注信息，发票将在办理完成后自动生成。中介机构同上，需特别注意事务所信息（事务所名称、社会信用代码）需与阳光政务平台高企认定申报书中的信息一致。

选择不同的证书机构，将会在下步看到不同机构的办理协议，证书费用支付给对应机构，证书也由该机构颁发。

下午3:01 登录成功 ... 办理证书

证书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
43*****40

申请人联系电话
139****...

企业信息

办理证书的企业
湖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1****...

法定代表人姓名 (必填)
王****

1个机构证书+1个员工授权
总价格 (元): 1500

下一步

(2) 阅读协议

完成填写和选择后, 点击【下一步】, 阅读对应证书机构的业务协议书, 然后勾选同意, 点击【下一步】。

下午3:06 网络 2 ...	下午3:05 网络 2 ...
< 办理证书	< 办理证书
网证通业务协议书	广东CA业务协议书
尊敬的订户: 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简称“网证通”、NETCA)是首批经国家有关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为订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 本协议中的订户指数字证书持有人以及申请使用数字证书的实体。 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简称“网证通”、NETCA)是首批经国家有关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为订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 订户在申请、使用网证通签发的数字证书之前, 应先阅读并同意《网证通电子认证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本协议构成订户与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 若不同意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 请勿申请(包括续期、更新)、下载或使用网证通。	签发证书的CA机构【本协议内指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CA机构”或“GDCA”)】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获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并在广东省注册登记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CA机构作为依法设立并获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信任机构, 依法向社会用户(以下简称“用户”)颁发数字证书, 用于电子商务活动及电子政务公众服务。本协议中的“证书”指由国家认可的, 具有权威性、可信性和公正性的第三方证书认证机构(CA)进行数字签名的一个可信的数字化文件。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双方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和使用达成以下用户约定: 一、《GDCA数字证书用户协议》(简称“本协议”或“用户协议”)由用户与CA机构共同缔结, 本协议具有合同效力。请用户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 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CA机构责任的条款, 对订户权利进行限制的
☒ 我已认真阅读并同意	☒ 我已认真阅读并同意
下一步	下一步

(3) 确认业务授权书或验证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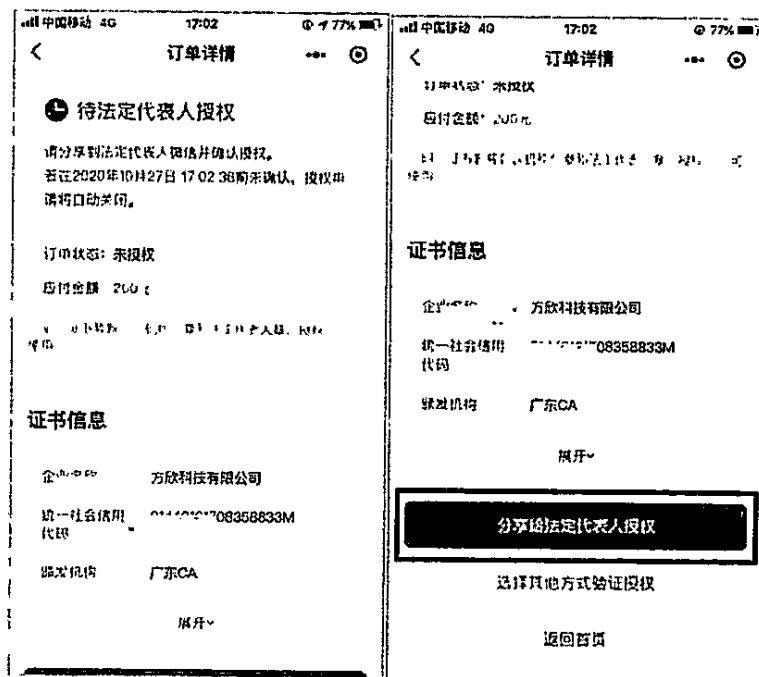
如申请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则直接进入业务授权书确认页面, 确认后即可完成授权。

如申请人非企业法定代表人, 若您需要办理省内企业的数字证书, 可选择法定代表人刷脸验证授权、对公银行账号转账验证授权 2 种方式:

中国移动 4G	17:02	77% 电量
<	购买新证书	...
选择验证授权方式		
☒ 分享到微信给法定代表人刷脸验证授权		
☐ 使用公司对公银行账号转账验证授权		
☐ 在PC端使用Ukey签名验证授权		
下一步		

① 分享到微信给法定代表人刷脸验证授权

进入订单详情，确认信息无误，点击【分享给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将分享卡片通过微信发送给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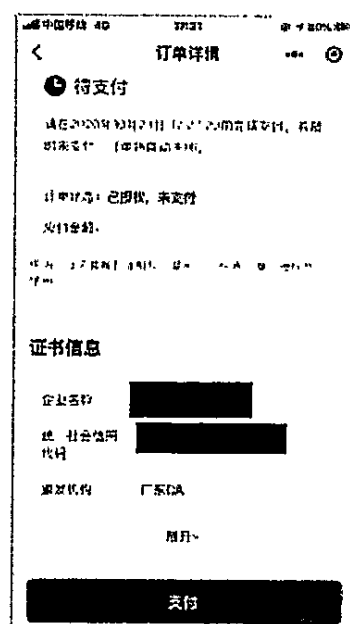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点击分享卡片，确认订单信息后，通过人脸识别登录完成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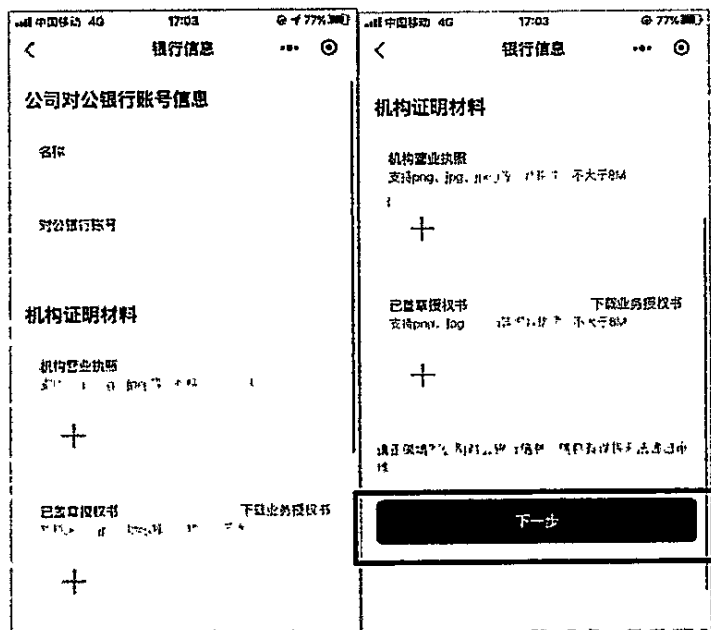
申请人在订单详情看到状态变更为已授权待支付，点击【支付】，通过微信支付将订单金额支付给对应机构后，完成支付流程，即可成功办理数字证书。

② 使用对公银行账号转账验证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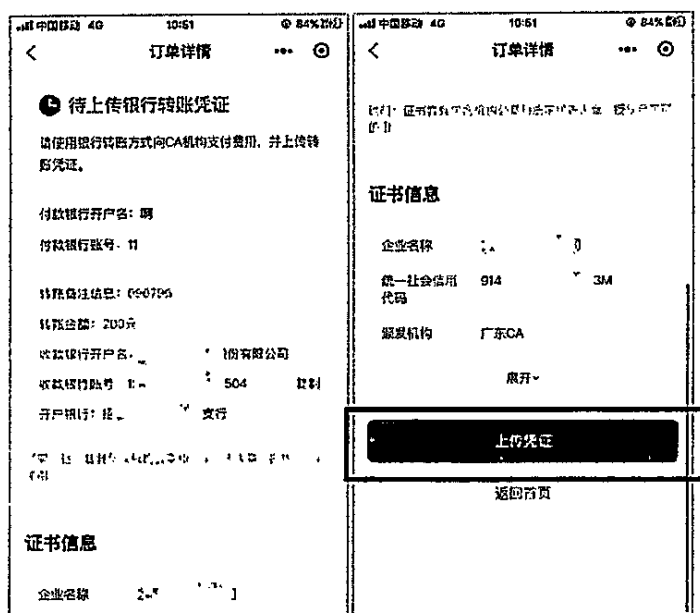
进入银行信息页面，填写公司名称、对公银行账号，上传机构营业执照、上传已签字的授权书。授权书可以通过点击【下载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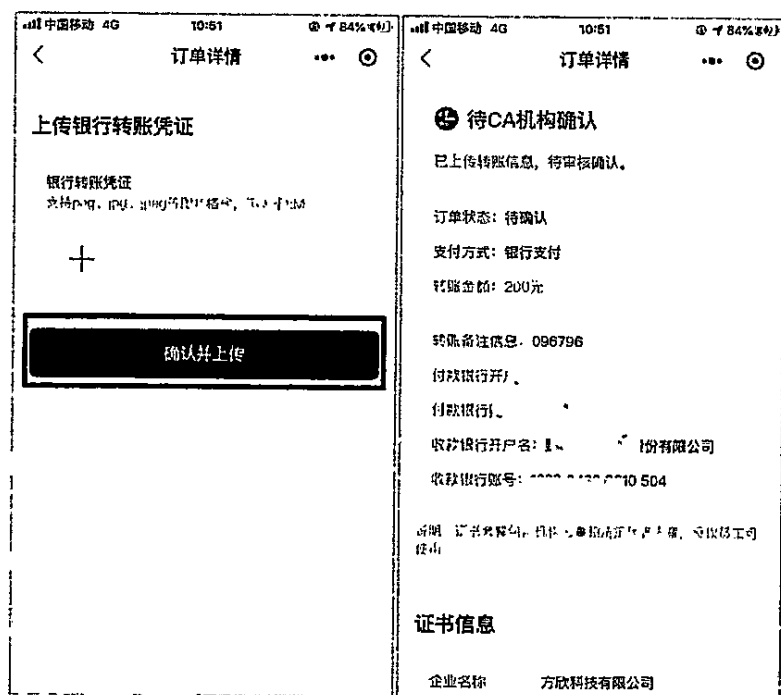


务授权书】，预览业务授权书或将授权书发送至邮箱进行打印并签字上传。然后点击【下一步】，获取 CA 机构的收款信息，使用企业对公银行账户向 CA 机构银行账号支付费用。



选择不同的证书机构备注方式和银行转账账户均不一样，需要按照提示转账。完成转账后，点击【上传凭证】，上传转账凭证，等待 CA 机构审核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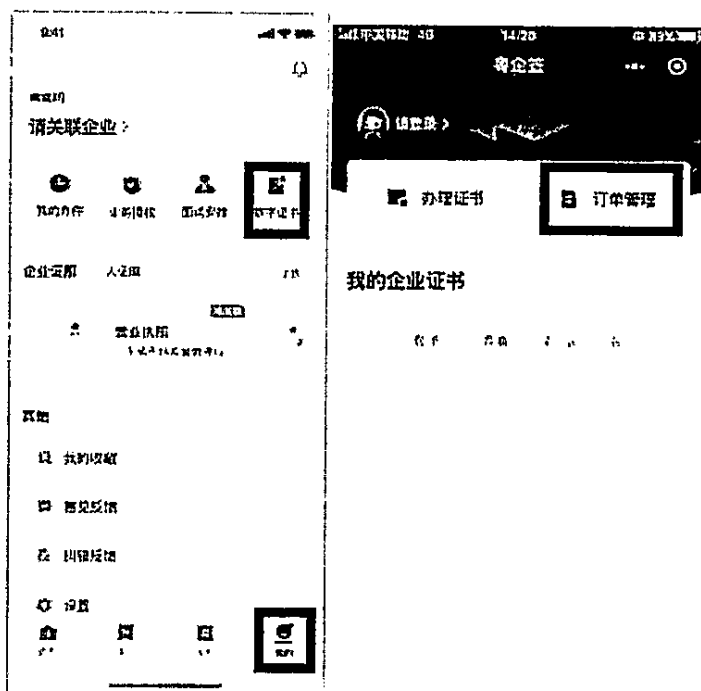




粤企签客服和 CA 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可完成办理流程。如审核不通过，请联系页面显示的机构电话沟通处理。

(4) 完成证书办理

证书办理完成后，数字证书将自动签发。申请人可以下载粤商通 APP，通过人脸识别登录后在“我的-数字证书”入口即可使用和管理数字证书。



(5) 查看订单

在粤企签小程序首页点击【订单管理】，可查看申请人名下的订单及相关状态。

点击未完成的订单，可继续订单流程。如订单已支付完成，点击订单可查看订单详情及相关协议，如需发票，可在已完成的订单详情中的【下载发票】，选择接收方式发送发票文件。

（二）安装数字证书

1. 登录粤商通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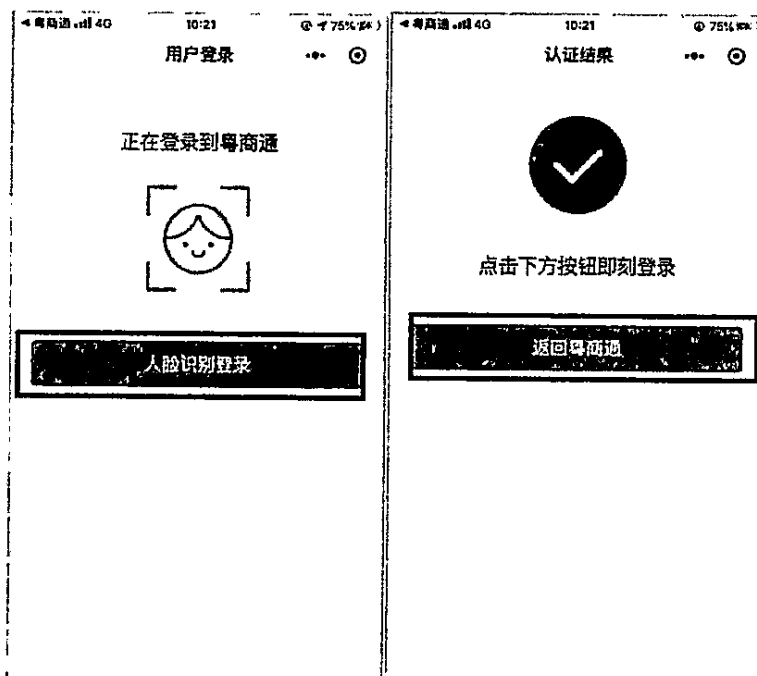
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粤商通 APP。



打开粤商通 APP，在首页左上角【请登录】，然后选择【人脸识别登录】。



根据页面提示填写个人身份信息、完成人脸识别后，点击【返回粤商通】。



2. 安装证书

(1) 进入数字证书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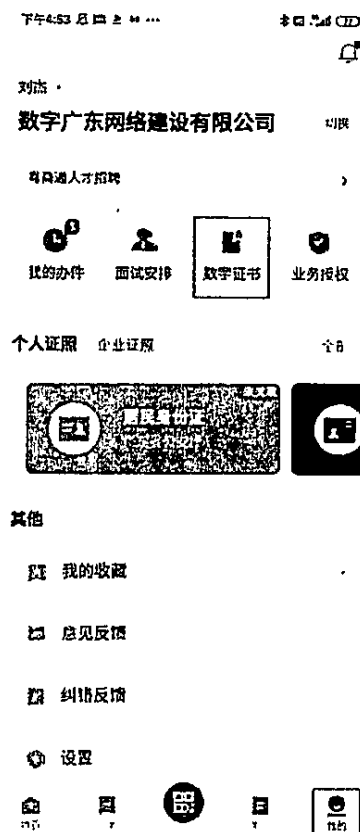
管理员、授权用户在粤商通 APP 首页点击【我的】-【数字证书】，进入服务。

(2) 下载 CA 证书与设置 PIN 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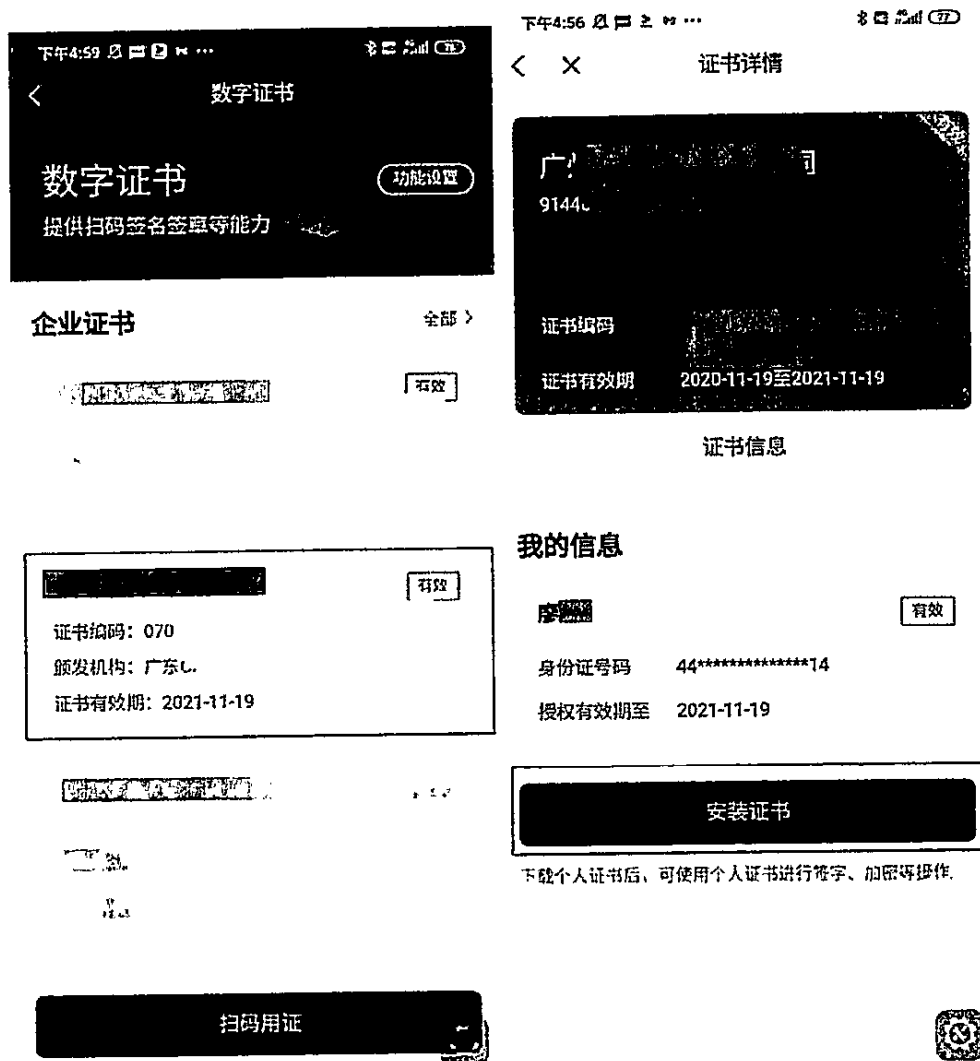
首次使用需要下载安装 CA 证书并设置 PIN 码。

企业证书存储在云端，使用的时候通过下载安装和验证员工证书来调用云端的企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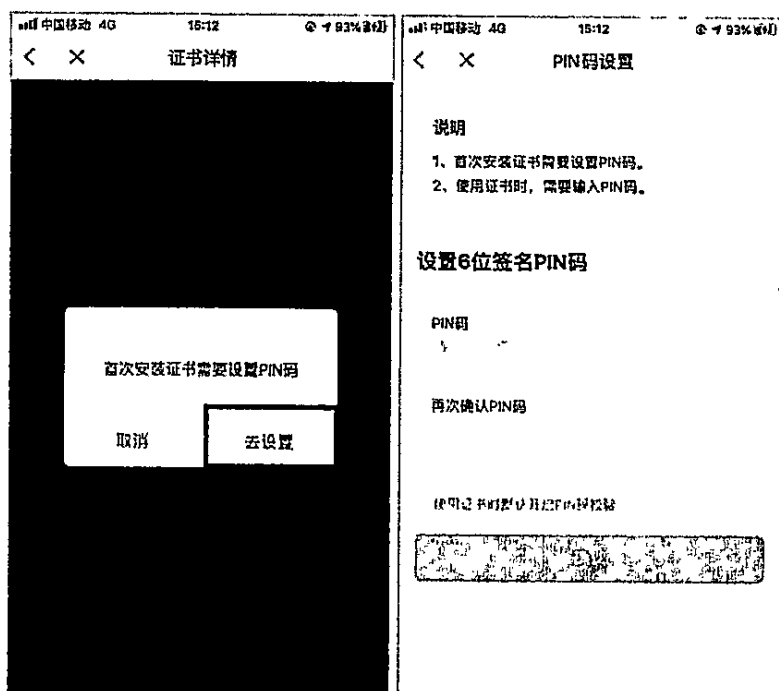
在数字证书页点击对应的数字证书，



进入证书详情页，然后点击【安装证书】。



首次下载前会提示先设置 PIN 码，输入 6 位签名 PIN 码，然后点击【确认】，即可完成 PIN 码设置。设置后重新点击【安装证书】，输入刚刚设置的 PIN 码进行授权，将自动下载和安装员工证书。



首次下载证书后，若还未生成印章，需先生成印章。点击【去生成】，确认印章无误，然后点击【生成】。机构印章只能证书管理员生成，员工印章由当前登录人生成。



印章管理

机构印章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个人印章

① 员工印章

点击生成



(三) 在高企认定中使用数字签名

09:00



操作指引

欢迎使用粤商通签署科技厅项目

您可以在粤商通完成自然人签章、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的签署，实现科技项目“无纸化”申报

您只需经过以下几步即可完成科技厅项目签署：

1 选择您需要签署的项目

若您无法找到需要签署的项目，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1、微信搜索【粤企签】小程序，通过小程序办理所需签署公章企业的数字证书

2、将您需要签署公章的企业，添加作为办事企业如何添加

● 搜索需要签章的企业

● 添加为办事企业

● 查看待签署项目信息

去添加

2 查看项目详情和签章任务

查看项目信息、需要签章的文件，以及本人需要签署的签章

3 点击签章任务，确认签署

如您需签署个人签名，则可直接进行签署；

如您需签署机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章，则需按页面提示，满足以下条件：

● 办理机构证书或获取机构证书的授权

● 在手机上安装证书

● 获得机构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章权限

● 使用公章签署文件

三、数字签名认证关键信息说明

因高企认定的线上数字签名涉及阳光政务平台和粤商通，为保障高企认定申报书线上数字签名的顺利进行，需确保在两个系统间企业和中介机构的信息完全一致。主要信息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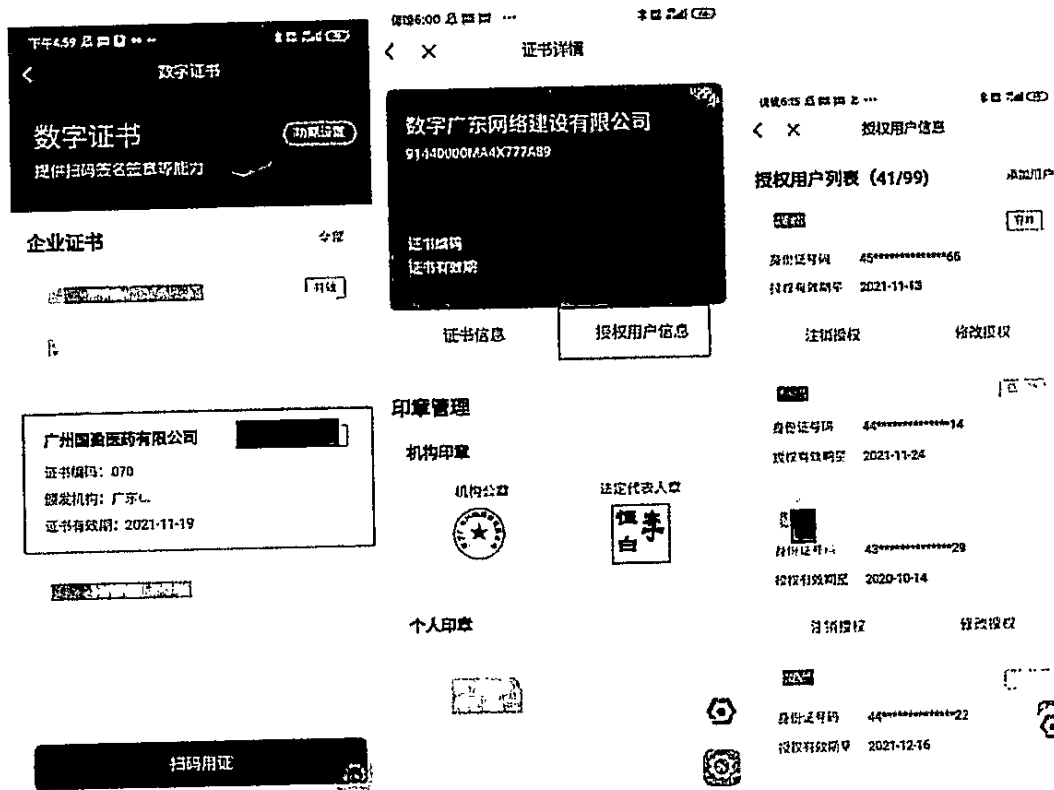
企业相关信息	出具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相关信息
名称	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
法人身份证号码	/
填报人姓名	/
填报人身份证号码	/

若信息不一致时，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在两个系统中进行变更后且审批后，到阳光政务平台填报高企认定申报书，待相关部门审核后，相关人员再到粤商通 APP 完成数字签名流程。

四、粤商通数字证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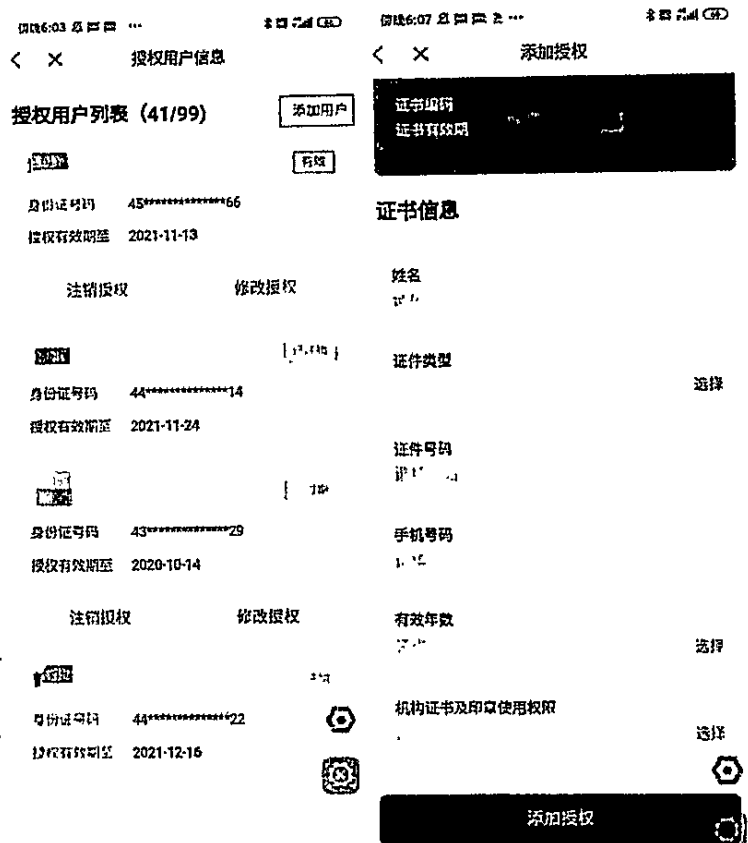
（一）管理员进行授权管理

管理员可在粤商通 APP 内对数字证书的授权进行管理。在数字证书首页，点击需要管理的数字证书，进入证书详情页。点击【授权用户信息】，进入授权用户信息页，在此页添加员工证书授权、修改授权、注销授权。



1. 添加员工授权
管理员在授权用户信息列表页，点击右上角【添加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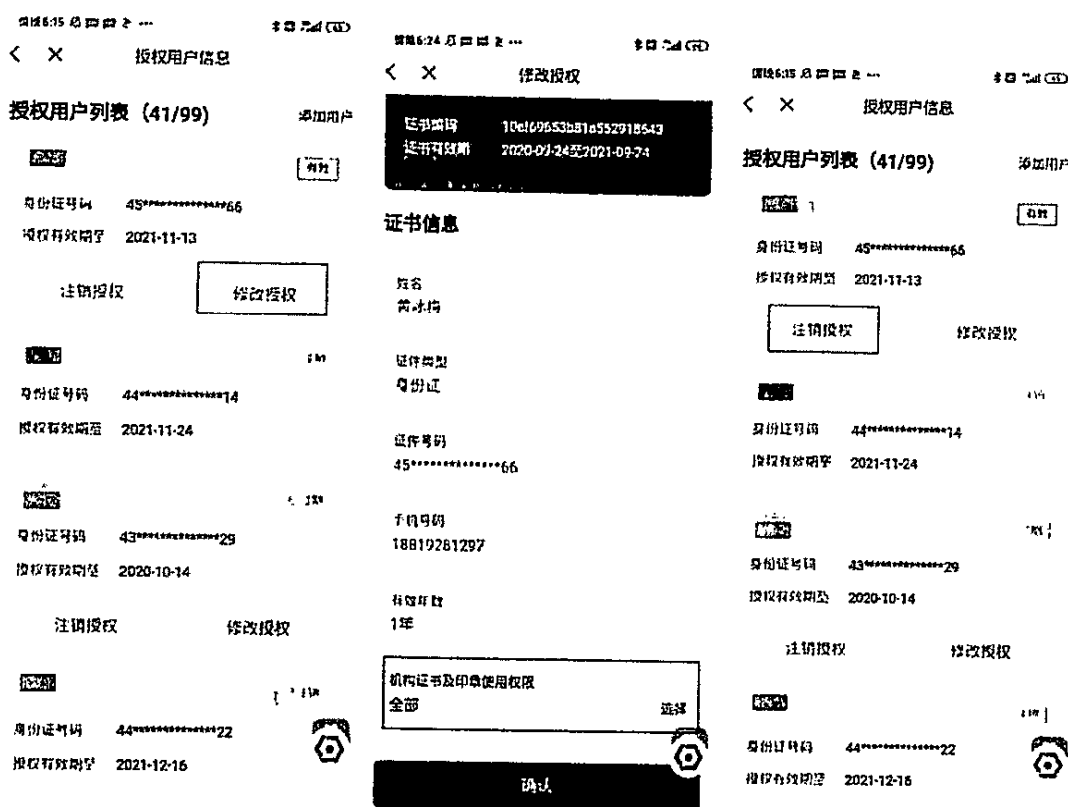
输入待授权的员工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有效年数，选择需要授权给员工的机构证书及印章使用权限，输入信



息后，点击【添加授权】即可。添加成功后，被授权的员工在粤商通内刷脸登录，进入数字证书页即可看到被授权的证书并开始使用。

2. 修改员工授权

管理员在授权用户信息列表页，可查看所有被授权的员工信息。若需要修改员工的授权，则点击对应的【修改授权】按钮，重新选择机构证书及印章使用权限，确认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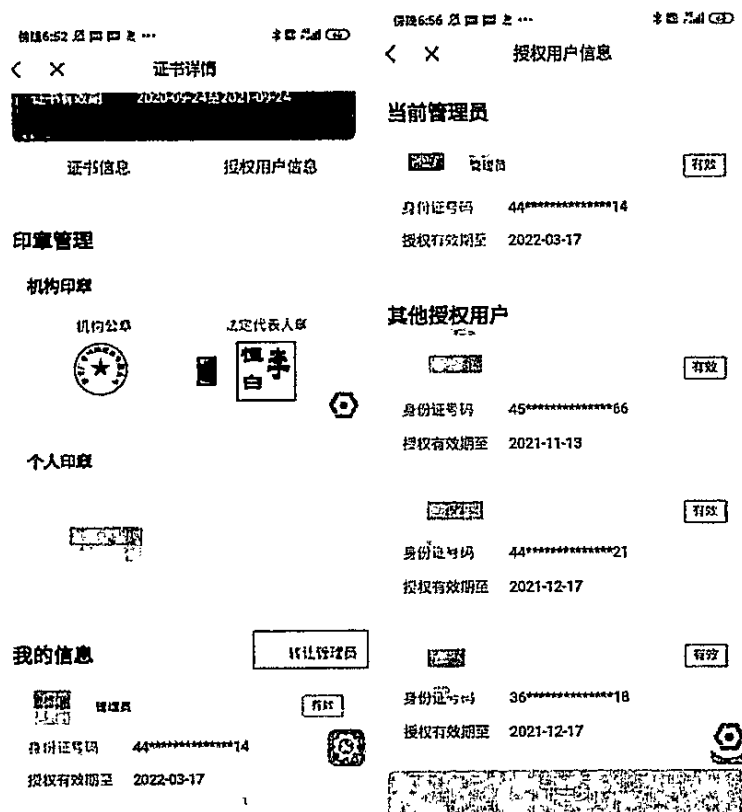
3. 注销员工授权

若员工离职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员工的证书使用权限。管理员可在授权用户信息列表页，点击【注销授权】，按提示输入PIN码后进行注销即可。授权被注销后，该员工不可再使用此

数字证书，且被注销的额度不会恢复。

（二）管理员或法定代表人更换管理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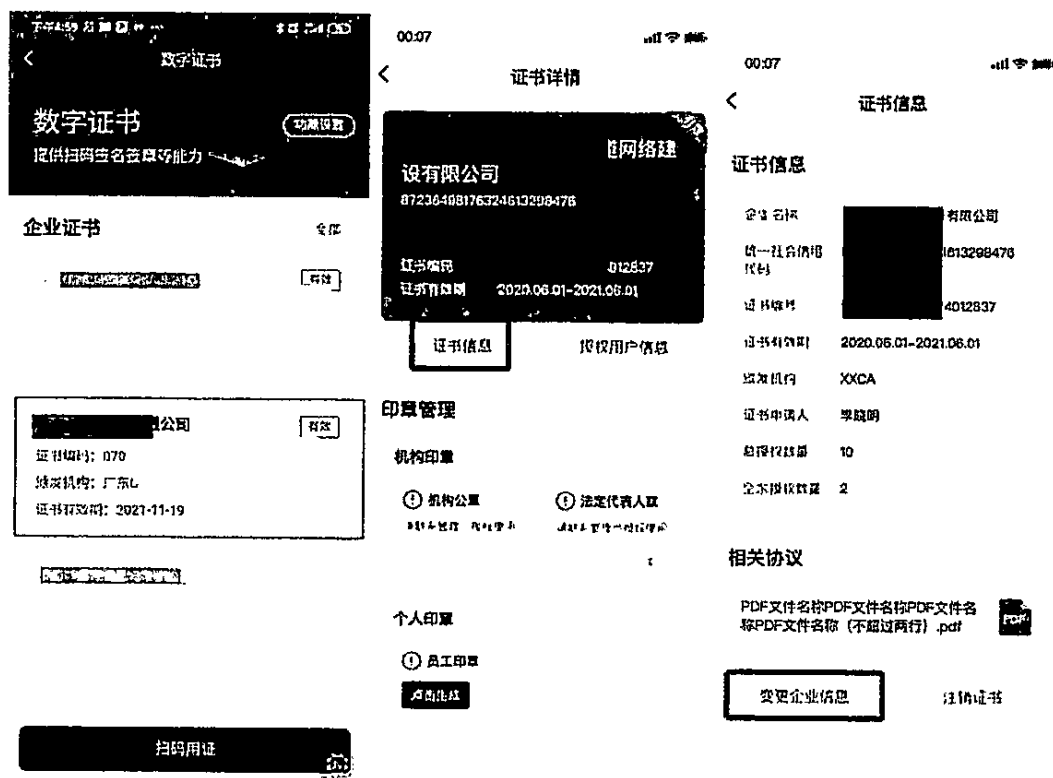
管理员或法定代表人可在证书详情页，点击【转让管理员】，将管理员转让给被授权的其他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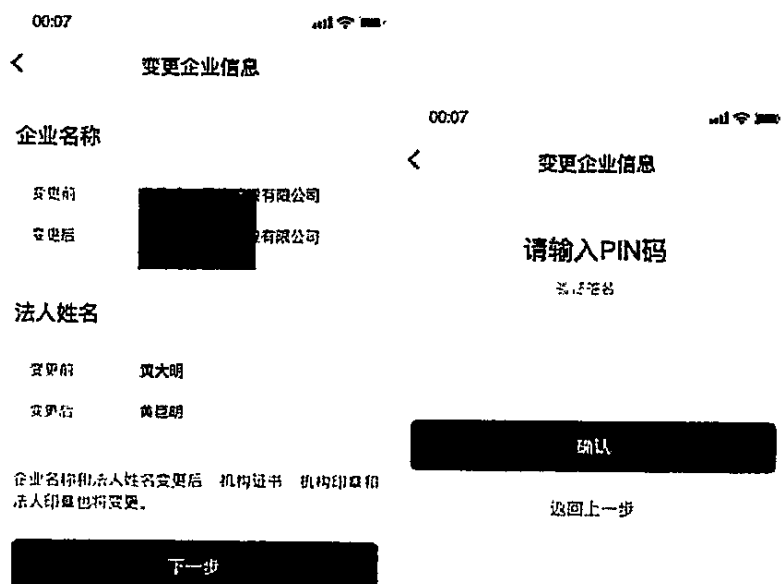
（三）变更证书信息

若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管理员或法定代表人可在粤商通内申请变更 CA 证书信息。

管理员或法定代表人进入数字证书首页，点击要变更信息的证书，进入证书详情页，点击【证书信息】。进入证书信息页，点击底部【变更企业信息】按钮，开始进行变更。



若需要变更的企业为省内企业，则系统会自动判断出所需变更的企业信息，输入 PIN 码，确认协议书，提交即可变更成功。



若需要变更的企业为省外企业，则需手动填写所需变更的企

业信息，并按页面提示上传证明材料，输入 PIN 码后确认提交。
粤企签客服需先对上传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成功变更信息。

00:07

00:07

变更企业信息

变更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请输入PIN码

确认

返回上一步

需要变更

是

否

法定代表人信息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姓名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姓名

需要变更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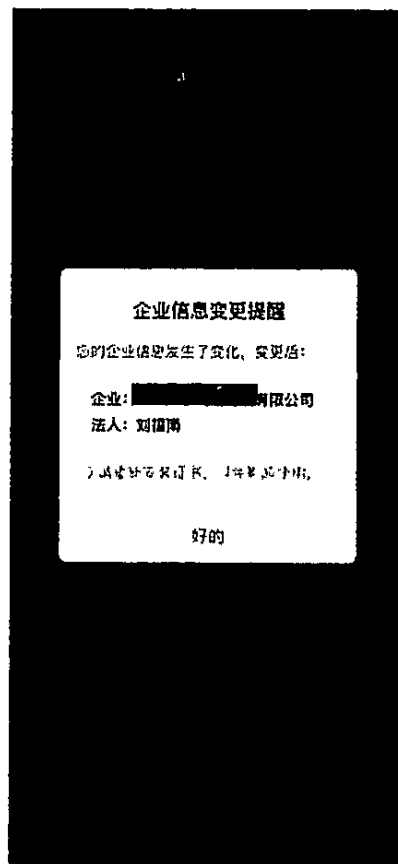
否

证明材料

机构营业执照 (最新)

上传 jpg, jpeg, gif, png 格式 不大于10M

企业信息变更完成后，所有员工均需按照页面提示重新安装变更后的证书。



五、数字签名服务使用咨询电话

1.证书办理和使用咨询: 18028085218、18028085208

2.证书有效期、证书验证问题咨询:

GDCA (广东 CA): 95105813

NETCA (网证通): 4008301330